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同意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同时，潘强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